

106 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申請計畫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申請單位： 松山區安平里 里長：_____ (簽章)

計畫用途	計畫名稱	具體施行項目說明	計畫金額	預定執行時程	實施地點	備註
3	文化活動	106 年安平里端午節聯歡會	辦理 106 年安平里端午節聯歡會：1.租用帳篷.舞台,燈光搭設。2.租用卡拉 OK。 3.美食攤位。 4.工作人員便當,飲料。5.表演人員費用	52,967	106.5.1~6.30	西松公園
3	文化活動	106 年文化之旅	1. 為使里民更認識台灣文化或原住民文化,安排里民參觀台灣文化或客家文化區或原住民文化等,體驗他鄉風情。2. 經費核銷內容包含:旅遊車費,餐費,保險,門票,住宿費等	40,000	106.5.1~12.31	台灣地區
3	文化活動	106 年安平里重陽節聯歡會	辦理 106 年安平里重陽節聯歡會：1.租用帳篷.舞台,燈光搭設。 2.租用卡拉 OK 3.美食攤位。4.工作人員便當飲料。5.表演人員費用	30,000	106.10.1~11.30	西松公園
4	基層建設	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填充	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填充 250 元 x 80 具=20,000 元	20,000	106.4.17~12.31	里內各巷弄

審查意見

符合：(本計畫業經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106 年 4 月 6 日北市 松民字第 10630388900 號函審核通過)

一、 回饋金申請計畫表用途皆符合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所同意辦理，請里辦公處按計畫確實執行，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暨會計法及審計法作業程序辦理採購，於活動完成後儘速檢附原始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照片、領據，向本所辦理核銷，逾期恕無法接受辦理（106 年 12 月 1 日前）。

二、 自 104 年度起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編入本所預算，未使用完畢亦不得留用，並比照原臺北國際航空站審查原則，依回饋金性質應以普發性實質回饋里民為宜，故儘量勿購置財產。

三、 購置各項宣導品及辦理各項活動、基層建設或補助時應確實標明使用「松山機場回饋金補助辦理」相關字樣，各項工程及設施則需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以利核銷。

四、 如係發放禮券（不限金額）或物品單價為新台幣 500 元以上，清冊應詳列品名暨領受人簽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物品單價如為新台幣 200 至 499 元，清冊則列出品名暨領受人簽名即可，惟單項金額不得超過 2,000 元，且需符合該里回饋金總額之比例原則。

不符合：